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学发〔2019〕86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已经2019年10月31日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9年11月6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和处理原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称学生）。学生行为构成违纪的，依照本办法给予处理。

第三条 对学生的违纪处理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对学生的违纪处理，坚持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五条 学生对其涉嫌违纪行为在调查程序中有陈述、申辩和按照规定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在处分决定生效后，有申诉的权利。

第二章 学生违纪处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

定》以及本办法行为的学生，将给予批评教育，并根据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及违纪学生的认错态度给予通报批评至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七条 留校察看处分

（一）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自处分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一般为一年。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校继续学习的时间不足一年的，按其继续在校学习的实际时间确定察看期限；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又发生违纪行为且达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正视并认真改正错误，无违纪行为的，察看期满经学生本人申请，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初审，研究生工作部（以下称研工部）或学生处复核，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结束留校察看期。

第八条 开除学籍处分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自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两周内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

第九条 纪律处分的加重：

（一）对违纪行为的检举人、证人或其他人员进行利诱、威胁或打击报复的，加重一级处分；

（二）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加重一级处分；

（三）纠集校外人员到校园内实施违纪行为，或者纠集校外人员在校园外针对本校师生实施违纪行为的，加重一级处分；

（四）在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公共活动期间违纪的，加重一级处分；

（五）在涉外事件中违纪的，加重一级处分；

（六）三人（含）以上共同参与的违纪行为的策划者、组织者和产生直接后果的主要参与者，加重一级处分；

（七）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加重一级处分；

（八）曾经受过纪律处分，再次违纪且达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的，加重一级处分；

（九）已受过两次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再次违纪且达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纪律处分的减轻或免除：

（一）能在学校调查前主动承认违纪事实、深刻反省违纪行为的，减轻一级处分；

（二）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违纪的，减轻一级处分；

（三）在调查三人（含）以上共同违纪事件中，能积极检举揭发他人，协助查清违纪事实的当事者，减轻一级处分；

（四）患间歇性精神病的学生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纪的，

或者患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违纪的，应当追究违纪责任，但可以视情节和危害后果减轻或者免除处分。

（五）患精神疾病的学生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纪的，经学校指定医院鉴定确认的，可以免除处分，但应当休学治疗。

第二编 分 则

第三章 违反教学和学籍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十一条 对旷课行为，视情节分别处理如下：

（一）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10 学时至 19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20 学时至 29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30 学时至 39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40 学时以上（含 4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集中实践环节、军训等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环节旷课一天，按 4 学时计。

第十二条 对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学生在学校组织的考试中违规，且根据我校《关于考试违规行为认定的规定》经研究生院或教务处认定为考试违纪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严重警

告处分。

第十三条 对考试作弊行为的处理。学生在学校组织的考试中违规，且根据我校《关于考试违规行为认定的规定》经研究生院或教务处认定为考试作弊的，视情节分别处理如下：

（一）在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及以上考试（含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作弊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三人（含）以上协同考试作弊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考试后利用不正当手段更改试卷或成绩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专用通讯设备或其他专用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第二次在校内组织的考试中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不属于上述（一）至（五）款情节的考试作弊，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理

第十五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寻衅滋事或参与打架斗殴且不构成犯罪的，视情节与后果分别处理如下：

（一）引发打架事件的肇事者，打架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打架事件造成人员受伤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动手打人未致人受伤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三）动手打人致人受伤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策划挑动他人打架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持械（物）打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为打架者提供械（物）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群体打架事件的参与者，不属于上述（一）至（五）款情节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属于上述（一）至（五）款情节的，按上述（一）至（五）款加重一级处分；

（七）因酗酒滋事违纪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有盗窃、诈骗、抢劫、冒领行为且不构成犯罪的，视情节与后果分别处理如下：

（一）有盗窃、诈骗、冒领行为未遂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盗窃、诈骗、冒领价值不足 1000 元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价值在 1000 元（含）至 2000 元（不含）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价值在 2000 元（含）以上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多次盗窃、诈骗、冒领的，加重一级处分；

（四）为盗窃、诈骗、冒领者望风，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包庇、窝赃者与作案者等同处理；

（五）有抢劫行为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盗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考试试卷等物品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有赌博行为且不构成犯罪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提供赌博条件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围观赌博的，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条 吸食、注射或者参与非法制造、买卖、传播毒品或者其他禁用药品且不构成犯罪的，视情节与后果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私刻他人印章或伪造公章，涂改、伪造、转

借证件或证明且不构成犯罪的，视情节与后果分别处理如下：

（一）私刻他人印章或伪造公章，涂改、伪造各种证件、证明、有价证券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在填报的登记表、调查表、申请表等材料中弄虚作假，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在填报涉及身份证明、财务凭证、奖学金和贷款申请、毕业生情况的材料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篡改成绩单及其他证明材料的，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扰乱社会秩序且不构成犯罪的，视情节与后果分别处理如下：

（一）张贴、传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等各种非法宣传品，利用录音、录像等音像制品以及手机短信、匿名信等进行造谣、传谣，煽动罢课、罢餐，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无理取闹，妨碍有关人员执行公务或为他人作伪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国家宗教民族政策，在校园内组织宗教活动的，

或者从事破坏民族团结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组织或从事非法传销活动，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制作、贩卖、传播非法书刊、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生活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从事或参与有悖社会公德行为的，视情节与后果分别处理如下：

（一）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二）寻衅滋事、侮辱、诽谤、漫骂、威胁他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破坏公共设施、损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盗用他人身份，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窥视、偷拍、滋扰、调戏、猥亵他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观看非法书刊、出版物和音像制品的，视情节给予

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七）提供或者接受色情服务者，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在校园内非吸烟区域吸烟者，一经查实，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从事或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视情节与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互联网络管理规定的，视情节与后果分别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对学校公共计算机系统功能或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添加、干扰，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故意制作、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学校公共网络系统正常运行的；

（三）在互联网上散布谣言，煽动闹事，制造混乱，破坏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的；

（四）利用互联网引起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非法侵入他人计算机系统，非法侵入学校各类管理系统窃取、篡改系统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学校互联网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违反校园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校园内践踏草坪、攀折花木，破坏环境卫生，乱涂、乱写、乱画、乱张贴、乱挂放，拒不消除影响、排除妨碍，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二十七条 故意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造成设备损坏和财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违反学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 （一）未经批准在校内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二）冒用学校名义，在校内外实施各类活动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一）未注册成立学生团体并以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主要组织者或者负责人；

（二）未经审批或者申请未获得有关部门批准而开展活动的组织者或者学生团体主要负责人；

（三）未经批准擅自以团体名义与校外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或者以团体名义擅自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经营活动的组织者或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违纪行为，视情节给予以下处理：

（一）未经公寓管理部门同意，私自调换宿舍者，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未经公寓管理部门同意，私自拆、卸、挪动室内设备者，给予通报批评，损坏家具、设备按实际价格赔偿；

（三）公寓内私自留宿校外人员（含已毕业、休学、退学者），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留宿异性者视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擅自移动公寓楼内消防器材，应急设施，故意毁坏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不遵守公寓作息制度，晚归不出示证件登记，无理取闹，扰乱正常生活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在宿舍内存在私接电源，乱拉电线等用电安全隐患行，经教育不改正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严重警告处分；

（七）在宿舍内使用各种违章电热器一经发现除没收器具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八）在宿舍内使用蜡烛、酒精炉、煤油炉、燃气炉等明火器具者，除没收器具外，视情节给予记过处分；

（九）在公寓楼内焚烧纸张或其它物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枪支及管制刀具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在公寓楼内饲养宠物、张贴广告、从事商业活动者，除没收其物品外，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在公寓楼内酗酒、摔酒瓶、高空抛物者，视情节

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十二）在公寓楼内乱写乱画，乱贴乱扔废弃物，乱倒垃圾，随意堆放杂物者，给予通报批评，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十三）违反有关公寓安全管理规定，导致火灾、火灾险情者，视情节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章 其他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未列入以上条款的违纪行为，视情节与后果参照本办法相近条款或其他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三十二条 调查与取证

（一）学生违反教学和学籍管理规定的违纪行为，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调查核实；违反法律法规的违纪行为，由安稳处组织相关部门调查核实；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违纪行为，由管理规定制定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其他违纪行为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组织相关部门调查核实，但违纪事件涉及两个及以上学院的学生时，由学生处或研工部组织相关部门调查核实。

（二）各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学生违纪事实后，形成书面材

料，学生处或研工部留存并抄送违纪学生所在学院。

第三十三条 提出纪律处分意见

各学院接到或形成完整的学生违纪事件书面调查材料后 5 日（不含当日）内，组织召开专门会议依据学生违纪事实及本办法有关规定，提出对违纪学生的拟处分意见，并报学生处。

第三十四条 复核拟处分意见

学生处接到各学院报送的给予违纪学生拟处分意见 5 日（不含当日）内，组织召开专门会议依据学生违纪事实及本办法有关规定，复核对违纪学生的拟处分意见，并将复核意见反馈各学院。

第三十五条 告知违纪学生拟处分意见

拟处分意见形成后，学院应在 5 日（不含当日）内将拟处分告知通知书送达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拟处分告知通知书包括作出的拟处分意见和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及陈述和申辩的期限。不能直接送达违纪学生本人的，将以留置、邮寄或公告等形式送达。

第三十六条 听取违纪学生对拟处分意见的陈述和申辩

对拟处分意见有异议的违纪学生在接到拟处分告知通知书 5 日内（不含当日）可向学生处或研工部提交陈述和申辩材料，学生处或研工部在接到陈述和申辩材料 5 日（不含当日）内负责给出解释说明或重新提出拟处分意见。

第三十七条 受理拟开除学籍学生的听证申请

被告知拟开除学籍的学生可按本办法第五章中有关规定提出听证申请，学校应根据本办法第五章中有关规定受理当事人的听证申请并举行听证会。

第三十八条 作出处分决定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我校学生违纪处分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成员包括学生处、研工部负责人以及有关人员。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决定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程序研究后作出。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由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由校长办公会研究作出。

第三十九条 送达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作出后，学院应在收到学生处或研工部转送的处分决定书 5 日（不含当日）内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及其他必要内容。

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条 受理学生申诉

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可按《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校办发〔2017〕4号）提出申诉，学校按该规定

受理申诉。

第四十一条 处分决定的备案

各类处分决定由学生处或研工部备案；记过（含）以上处分决定报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备案；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处分决定的存档

学生处或研工部负责将处分决定相关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将处分决定书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八章 学生纪律处分的解除

第四十三条 纪律处分考察期

学校对受除开除学籍以外的纪律处分的学生设置纪律处分考察期（以下称处分考察期）。具体期限：警告、严重警告为6个月；记过为8个月；留校察看为12个月。处分考察期自处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四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解除程序

（一）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考察期内，须定期向学院提交思想汇报，辅导员或班主任定期对处分考察期内学生进行深度辅导，并形成谈话记录。处分考察期满后辅导员须形成对违纪学生的考察报告及鉴定意见。

（二）在相应处分考察期内努力学习、积极向上、行为表现良好的违纪学生，可在处分考察期满后10个工作日（不含当

日)内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

(三)学院对学生提交的解除处分申请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将学生书面申请、思想汇报、深度辅导记录、考察鉴定意见等材料报学生处或研工部。

(四)学生处或研工部对学院提交的违纪学生解除处分申请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定并出具书面审定结论。

(五)学院应在接到解除处分审定意见书面材料后5日(不含当日)内将材料送达学生本人。

(六)解除处分决定的备案与存档。各类处分的解除决定由学生处或研工部备案;解除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报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备案。学生处或研工部负责将解除处分决定及相关材料存入学校文书档案。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将解除处分决定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五条 纪律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已经解除纪律处分的学生,再次发生违纪行为应予以纪律处分的,视为曾经受过纪律处分。

第九章 拟开除学籍处分听证的规则和程序

第四十七条 被告知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以下称拟开除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在告知拟开除学籍处分时,

书面告知拟开除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拟开除学生要求听证的，应在接到书面告知书后 5 日（不含当日）内向学生处或研工部提交书面申请。学生处或研工部在收到学生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日（不含当日）内组织召开听证会。

拟开除学生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本人放弃听证权利，学校不再受理其听证申请。

拟开除学生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第四十八条 听证会召开前申请听证学生所在学院应将注明听证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信息的通知书送达拟开除学生本人，并履行签字手续。

第四十九条 听证会主持人（以下称主持人）由校团委书记担任。拟开除学生认为主持人与听证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提出主持人回避的权利。主持人与听证事件有利害关系的，应申请回避。主持人是否回避，由学生会工作委员会决定。

第五十条 听证会的参加人员包括拟开除学生及其代理人，以及负责调查核实该听证事件的人员。拟开除学生本人可参加听证会，也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一同参加或代替拟开除学生参加听证会。拟开除学生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会的，须在听证会前向学生处或研工部提交书面的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一条 拟开除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与义务

（一）拟开除学生在听证中的权利

对听证事件的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对听证事件调查

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提出新的证据。

（二）拟开除学生在听证中的义务

如实陈述听证事件的事实；回答主持人的提问；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主持人的指挥。

第五十二条 主持人的职权如下：

（一）决定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二）决定听证会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询问听证会的参加人员；

（四）接受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维护听证会秩序，对违反听证会秩序的人员提出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向学生工作委员会提交书面的听证报告。

第五十三条 听证会议程如下：

（一）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纪律、拟开除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二）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和记录人，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得身份；

（三）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并宣布案由；

（四）调查核实违纪事实及提出拟开除处分意见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五）拟开除学生及/或其代理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六）经主持人允许，听证会参加人员对有关证据进行质问及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七）拟开除学生及/或其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八）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五十四条 听证会应设专人记录。记录员应将听证会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听证会笔录要由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以及拟开除学生及/或其代理人当场签名或盖章。

第五十五条 听证会结束后 5 日（不含当日）内主持人负责提交书面的听证报告。

第三编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各学院要做好受处分学生思想工作，定期开展深度辅导，并形成工作记录。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要认真执行本办法。对包庇、玩忽职守，协助违纪学生逃避违纪处理的工作人员，学校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部门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学生群体外，在学校学习的其他各类学生的违纪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研工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校学发〔2017〕53号）同时废止。

